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策略性合作協議。	3,318,039,521 (100%)	0 (0%)
該決議案已獲妥善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之通函。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的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44,020,391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687,906,689股股份。程衛紅女士擁有1,856,113,70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60%，該等股份乃由程衛紅女士透過全資擁有之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程衛紅女士(即在策略性合作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